

貴家長 惠鑒：

本校 承蒙您的支持與配合，至表謝意，貴子弟依規定須參加 111 年度海勤系科提升航海實務實習計畫，搭乘臺華輪進行海上見習，自 111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 日共計 7 天，茲將行程摘要及穿著規定列述於后：

- 一、 111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07：30 於本校大門口集合發車，若於機場集合者請於 08：00 前抵達，搭乘 09：00 華信航空班機赴高雄（因人員眾多需掛行李，請務必準時）。抵達高雄後至海軍故事館參訪，下午進行職涯講座，夜宿高雄國軍英雄館（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 145 號，電話 07-2516411）。
- 二、 9 月 26 日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高科大)旗津校區見習訓練。
- 三、 9 月 27 日上午於高科大旗津校區見習訓練，下午至中信造船廠參訪及旗津燈塔巡禮。
- 四、 9 月 28 日於國軍英雄館會議室進行專業課程保全意識與保全職責訓練，夜間 23:30 搭乘臺華輪實施夜航體驗及教學，約 9 月 29 日早上 6:00 進入馬公港。
- 五、 9 月 29 日上午 10:00 乘搭臺華輪從馬公至高雄，航行中進行課程訓練，抵高雄後至駁二園區活動，再返回飯店用餐休息。
- 六、 9 月 30 日於國軍英雄館會議室進行專業課程保全意識與保全職責訓練，夜間 23:30 搭乘臺華輪實施夜航體驗及教學，約 10 月 1 日早上 6:00 進入馬公港，下船後隨即點名解散。
- 七、 本次實習所有經費（住宿、交通、餐費）皆由政府負擔，學生不必繳交任何費用，亦請家長勿讓學生攜帶過多的零用錢。學生於出發當日無故未到指定地點集合，直接取消此次受訓資格並另行懲處。
- 八、 於教學期間請穿著工作服及工作鞋，並攜帶適量的換洗衣物；工作鞋部分由學生自行購買，若無穿著工作鞋導致訓練期間受傷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九、 請攜帶個人身份證及健保卡，無特殊原因不得無故請假。
- 十、 請貴家長督促貴子弟於實習期間，集合勿遲到，嚴格禁止飲酒，於飯店住宿勿大聲喧嘩影響其他房客。期間若不遵守實習規定，將立即終止實習並通知家長將學生帶回，並依破壞校譽，最輕記一大過以上之處分，同時會影響後續四項證書訓練及育英二號參訓資格。貴子弟於自由活動期間及晚點名後，若不遵守規定，致使發生事故或意外，本校帶隊人員不負相關責任。故請務必約束貴子弟遵守校方規定，期使活動圓滿完成平安返家。

敬 頌 大 安

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實習處 敬上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提升航海實務能力計畫回執聯
家長意見：

班級： 學生姓名： 座號

家長簽名：